



AID Partne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關於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滙友科技控股」或「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策略投資集團, 於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 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九個月回顧期內, 本集團進行下列新投資及出售以擴展其策略投資業務, 並繼續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務求提升本集團價值, 繼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A) 新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9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2,700,000港元)完成收購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会社百戰練磨約14.74%股權。該公司擁有及營運STAYJAPAN.com (<https://stayjapan.com/>), 該網站供持牌物業擁有人列出私人住宿空房情況及供旅客預訂度假公寓, 為日本主要合法平台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200,000港元)收購株式会社AID Japan (「AID Japan」, 前稱EEL 21 Co., Ltd., 為日本歷史悠久之商業諮詢公司, 主要從事娛樂及投資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以現金代價6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600,000港元)收購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会社StylesBank Inc. (經營專門設立及管理第三方線上購物網站之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約33.33%股權, 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至全球其他地區, 並加強本身在日本以至亞太區之實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900,000港元完成收購Mystery Apex Limited (「Mystery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移動應用程式向公眾提供在線音樂串流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六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完成以總現金代價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購買合共581,387股Zoox, Inc. (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A系列優先股。該公司主要從事機械、領先無人駕駛交通服務, 並正在開發具突破性之全自動化電動汽車及支持將服務在市場大規模地推出所需之生態系統。

(B) 出售HMV M&E LIMITED (「HMV M&E」)及其附屬公司(「HMV M&E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WiL Fund I, L.P. (「WiL」)訂立買賣協議。WiL為日本最大創投基金之一。據此，(i)本集團同意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MV M&E之現有普通股2,250股，現金代價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將已收代價用於認購HMV M&E股本中之2,250股新普通股(「視作出售」)。是項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完成，因此，HMV M&E由WiL及本集團分別擁有約18.37%及約81.63%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HMV數碼中國」)(前稱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HMV M&E之現有普通股10,000股(相當於HMV M&E約81.63%股權)，代價約為408,2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HMV數碼中國合共1,118,219,178股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出售事項」)。HMV數碼中國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完成。代價股份相當於HMV數碼中國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0.47%，故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列賬。

因此，視作出售及出售事項之收益(未經審核)合共約975,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策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布日期，作為本公司策略投資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已(i)在韓國對韓國流行藝人管理及製作業務；(ii)在日本對日本度假民宿業務在線平台以及專門設立及管理第三方線上購物網站之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iii)在美利堅合眾國對機械、領先無人駕駛交通服務業務；及(iv)透過其於HMV數碼中國所持股權對娛樂業務進行策略投資，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Complete St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HGGL」)及其附屬公司(「HGGL集團」)，開發及經營手機／網絡遊戲以及手機遊戲分銷及發佈平台。本集團亦透過旗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滙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營其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any.TV Limited(「any.TV」，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緊接認購事項前為持有any.TV已發行股本約97.53%之唯一董事兼主要股東George Vanous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any.TV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51股普通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60,014,815美元(相當於約468,115,557港元)。認購股份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any.TV已發行股本約50.01%。any.TV及其附屬公司為Freedom! Network (<https://www.freedom.tm/>)之擁有人及營運商，Freedom! Network在訂閱人數、合作頻道及觀看次數方面乃全球頂尖YouTube認證多頻道聯播網之一。認購事項與本集團投資策略一致，造就即時接觸全球知名平台之機會，並有望於可見未來成為領先新媒體社群及知識產權擁有人。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策略投資及發展機會，且鑑於本集團過去多年於投資及運作科技業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董事相信進一步發展投資世界級技術之策略及成為投資對象於亞洲商業推進有關技術之夥伴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名稱已改為「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亦將繼續建立及鞏固其資產管理業務及有關平台。

財務回顧

於九個月回顧期之收入由去年同期之82,000,000港元增加約135%至192,700,000港元。收入受下列情況帶動而增加：(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HGGL集團之70%股權；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增購四(4)間HMV零售店以及取得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使用HMV相關知識產權之權利，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底開設銅鑼灣HMV旗艦店提升本期間至出售事項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收入。

視作出售及出售事項之收益(未經審核)合共約97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損益中確認。

於九個月回顧期之其他收入淨額由去年同期之2,100,000港元增至5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約39,700,000港元。

於九個月回顧期之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為213,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24,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於本期間至出售事項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四(4)間增購HMV零售店所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ii)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補償開支增加；及(iii)本集團策略投資業務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連同視作出售及出售事項之收益合共約975,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86,900,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溢利898,1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九個月回顧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88,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為104,000,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192,661	81,970	35,275	34,292
銷售成本		(107,820)	(42,870)	(20,689)	(18,010)
毛利		84,841	39,100	14,586	16,2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2,745)	-	1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1,737	(2,828)	1,683	(1,739)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8	975,516	(512)	975,516	-
其他收入淨額	3	52,599	2,138	8,705	1,0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575)	(22,229)	(8,701)	(7,384)
行政開支		(153,236)	(91,869)	(54,214)	(41,016)
其他經營開支		(16)	(10,697)	(6)	(5,483)
經營溢利/(虧損)		898,121	(86,897)	937,683	(38,291)
財務費用		(13,023)	(17,282)	(3,078)	(7,817)
分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淨額		(1,826)	-	2,10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3,272	(104,179)	936,714	(46,108)
稅項抵免	4	3,569	813	1,160	242
期內溢利/(虧損)		886,841	(103,366)	937,874	(45,866)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888,695	(104,013)	940,008	(46,594)
非控股權益		(1,854)	647	(2,134)	728
期內溢利／(虧損)		<u>886,841</u>	<u>(103,366)</u>	<u>937,874</u>	<u>(45,866)</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每股 盈利／(虧損)	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u>10.30</u>	<u>(2.60)</u>	<u>10.15</u>	<u>(0.82)</u>
攤薄		<u>9.82</u>	<u>不適用</u>	<u>9.73</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886,841	(103,366)	937,874	(45,86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82</u>	<u>(1,256)</u>	<u>(80)</u>	<u>(1,244)</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後	<u>282</u>	<u>(1,256)</u>	<u>(80)</u>	<u>(1,24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前後	<u>887,123</u>	<u>(104,622)</u>	<u>937,794</u>	<u>(47,110)</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890,447	(105,269)	939,951	(47,838)
非控股權益	<u>(3,324)</u>	<u>647</u>	<u>(2,157)</u>	<u>72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前後	<u>887,123</u>	<u>(104,622)</u>	<u>937,794</u>	<u>(47,110)</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6號The Hennessy 29樓1及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連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批准，本公司名稱已由「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AID Partne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覽。編製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由本集團採納之以下其他會計政策除外。

收入確認

認購費收入於扣除折扣後，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或大致上履行時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收入指(i)所售出貨品及餐飲發票價值淨額(扣除折扣)、(ii)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淨收入、(iii)所賺取廣告收入、(iv)遊戲發佈服務收入、(v)認購費收入及(vi)銷售特許店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及匯兌收益淨額。

4. 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威搜游」)於中國成立及作為軟件企業於中國經營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附屬公司已獲豁免繳納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減免(「稅項豁免」)。目前，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稅項豁免，有關待遇將繼續至稅項豁免期屆滿為止，惟不超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於其他地方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有關無形資產攤銷之遞延稅項抵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損益中確認；由於尚未確定能否收回潛在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相關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 溢利／(虧損)	<u>888,695</u>	<u>(104,013)</u>	<u>940,008</u>	<u>(46,594)</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就可換股債券調整	<u>12,979</u>	不適用	<u>3,069</u>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所用之盈利	<u>901,674</u>	<u>-</u>	<u>943,077</u>	<u>-</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28,223,462</u>	<u>4,002,898,530</u>	<u>9,257,611,734</u>	<u>5,667,421,442</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	<u>430,769,231</u> <u>122,552,000</u>	不適用 不適用	<u>430,769,231</u> <u>-</u>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81,544,693</u>	<u>不適用</u>	<u>9,688,380,965</u>	<u>不適用</u>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10.30</u>	<u>(2.60)</u>	<u>10.15</u>	<u>(0.82)</u>
每股攤薄盈利	<u>9.82</u>	<u>不適用</u>	<u>9.73</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倘計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攤薄虧損將會減少，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財務工具之有關影響。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698,265</u>	<u>9,982</u>	<u>2,112</u>	<u>601</u>	<u>49,063</u>	<u>(1,693)</u>	<u>-</u>	<u>3,331</u>	<u>(616,286)</u>	<u>145,375</u>
期內溢利	-	-	-	-	-	-	-	-	888,695	888,6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752	-	-	-	1,7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u>	<u>1,752</u>	<u>-</u>	<u>-</u>	<u>888,695</u>	<u>890,447</u>
股份補償	-	-	-	-	21,686	-	-	-	-	21,686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股份	76,580	(8,061)	-	-	-	-	-	-	-	68,51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代價股份	27,815	-	-	-	-	-	-	-	-	27,815
購股權失效	-	-	-	-	(25,307)	-	-	-	25,307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 並無失去控制權 (附註7(a)及7(b))	-	-	-	-	-	-	26,712	-	-	26,7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7(a)) 變更附屬公司之擁有權 而並無控制權變動 (附註7(c))	-	-	-	-	-	-	(26,539)	-	-	(26,53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02,660</u>	<u>1,921</u>	<u>2,112</u>	<u>601</u>	<u>45,442</u>	<u>59</u>	<u>(21,619)</u>	<u>3,331</u>	<u>297,716</u>	<u>1,132,223</u>

	可換股債券		股本贖回 儲備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280,266</u>	<u>8,061</u>	<u>2,112</u>	<u>601</u>	<u>52,331</u>	<u>-</u>	<u>(380,092)</u>	<u>(36,721)</u>
期內虧損	-	-	-	-	-	-	(104,013)	(104,01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256)	-	(1,25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u>	<u>(1,256)</u>	<u>(104,013)</u>	<u>(105,269)</u>
股份補償	-	-	-	-	945	-	-	94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938	-	-	-	-	-	1,93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071	-	-	-	(3,623)	-	-	3,448
發行紅股	(184,615)	-	-	-	-	-	-	(184,615)
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而發行股份	18,369	-	-	-	-	-	-	18,369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股份	13,191	-	-	-	-	-	-	13,19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代價股份	21,653	-	-	-	-	-	-	21,653
配售新股份	542,330	-	-	-	-	-	-	542,330
購股權失效	-	-	-	-	(283)	-	283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98,265</u>	<u>9,999</u>	<u>2,112</u>	<u>601</u>	<u>49,370</u>	<u>(1,256)</u>	<u>(483,822)</u>	<u>275,269</u>

7. 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a) 視作出售HMV M&E約18.37%股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出售2,250股HMV M&E現有普通股(相當於約18.37%權益)，現金代價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將已收代價用於認購HMV M&E股本中2,250股新普通股(「視作出售」)。視作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完成。其已入賬為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及計入其他儲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概述如下：

	千港元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70,200
減：HMV M&E集團18.37%股權之資產淨值	<u>(43,661)</u>
權益內視作出售收益	<u><u>26,539</u></u>

誠如附註8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失去HMV M&E之控制權時，於其他儲備確認之視作出售收益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b) 部分出售HMV Brave Co., Ltd.之股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與Brave Entertainment Co. Ltd. (「Brave Entertainment」)及一名Brave Entertainment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分別出售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MV Brave Co., Ltd. (「HMV Brave」)之20%及2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62,000港元(「Brave出售事項」)。由於本集團持有Brave Entertainment約17.12%股權，故其於HMV Brave之實際非控股權益約為36.58%。Brave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完成。其已入賬為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及計入其他儲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概述如下：

	千港元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262
減：HMV Brave 36.58%股權之資產淨值	<u>(89)</u>
權益內出售收益	<u><u>173</u></u>

(c) 收購HGGL餘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HGGL餘下已發行股本之30%，現金代價為42,000,000港元。該交易已入賬為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如下：

	千港元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42,000)
HGGL集團30%股權之資產淨值	<u>20,2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u><u>(21,792)</u></u>

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HMV數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10,000股HMV M&E現有普通股(相當於HMV M&E約81.63%權益)，代價408,15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合共1,118,219,178股HMV數碼中國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完成，而代價股份相當於HMV數碼中國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0.47%，故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列賬。HMV M&E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HMV M&E集團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42
無形資產	75,046
商譽	31,407
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43
存貨	33,668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9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64)
來自本集團之貸款	(48,400)
遞延稅項負債	(16,238)
	<u>207,322</u>
減：非控股權益	<u>(38,080)</u>
	169,242
代價	<u>1,118,219</u>
出售事項之收益(計入期內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u>948,977</u>
支付方式：	
代價股份，按公平值	<u>1,118,219</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76,534)</u>
	<u>(76,534)</u>

因此，附註7(a)所詳述視作出售及出售事項之收益合共約975,51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損益中確認。

9.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AID Japan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ID Japan(為日本一家歷史悠久之商業諮詢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及投資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6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164,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支付。進行收購旨在將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至全球其他地區，並加強本身在日本以至亞太區之實力。

於收購日期，AID Japan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公平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7,723)</u>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之臨時公平值		2,224
總代價		<u>4,164</u>
收購產生之商譽	(ii)	<u>1,940</u>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u>4,164</u>
收購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164)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665</u>
		<u>10,501</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落實收購事項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評估。上述收購所得資產淨值之相關公平值為臨時公平值。

附註：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37,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137,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所有合約金額可收回。
- (ii) 是項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1,940,000港元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
- (iii) 收購相關成本27,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

- (i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並產生除稅後虧損約3,543,000港元。
- (v)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約為192,661,000港元及886,812,000港元。
- (vi)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並不一定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b) 收購Mystery Apex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Mystery Apex (主要從事透過移動應用程式向公眾提供在線音樂串流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2,928,000港元。進行收購事項旨在讓本集團在數碼音樂市場建立據點，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補，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於收購日期，Mystery Apex及其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公平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收購所得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12)
股東貸款		(72,153)
		<u>(81,508)</u>
加：轉讓股東貸款		<u>72,153</u>
收購所得負債淨額之臨時公平值		(9,355)
總代價		<u>2,92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ii)	<u><u>12,283</u></u>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u><u>2,928</u></u>
收購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928)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6</u>
		<u><u>(2,792)</u></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落實收購事項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評估。上述收購所得負債淨額之相關公平值為臨時公平值。

附註：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2,58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2,58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所有合約金額可收回。
- (ii) 是項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12,283,000港元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
- (iii) 收購相關成本233,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97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338,000港元。
- (v)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約為197,245,000港元及884,437,000港元。
- (vi)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並不一定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10. 報告期間後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any.TV（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緊接認購事項前為持有any.TV已發行股本約97.53%之唯一董事兼主要股東George Vanous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any.TV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51股普通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60,014,815美元（相當於約468,115,557港元）。認購股份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any.TV已發行股本約50.01%。any.TV及其附屬公司為Freedom! Network (<https://www.freedom.tm/>)之擁有人及營運商，Freedom! Network在訂閱人數、合作頻道及觀看次數方面乃全球頂尖YouTube認證多頻道聯播網之一。認購事項與本集團投資策略一致，造就即時接觸全球知名平台之機會，並有望於可見未來成為領先新媒體社群及知識產權擁有人。

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布。

完成日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前後。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胡景邵(「胡先生」) (附註1及2)	28,488,000	2,045,453,090	165,600,000	2,239,541,090	24.19
何智恒(「何先生」) (附註1)	264,000	2,045,453,090	–	2,045,717,090	22.09
鄭達祖(「鄭先生」) (附註1)	–	2,045,453,090	–	2,045,453,090	22.09
袁國安(「袁先生」)	1,980,000	–	–	1,980,000	0.02

附註：

1. 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28,488,000股、264,000股及零股股份。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分別擁有454,544,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之454,544,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AID Cap II」)之一般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HMV Asia Limited擁有165,600,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2.50%，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 期內 失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胡先生	20/06/2014	0.16	20/06/2014至19/06/2024	26,884,000	-	-	-	-	26,884,000	-
	01/04/2016	0.247	01/04/2016至31/03/2026	-	70,000,000	-	-	-	70,000,000	-
				26,884,000	70,000,000	-	-	-	96,884,000	-
何先生	15/05/2014	0.16	15/05/2014至14/05/2024	27,342,000	-	-	-	-	27,342,000	-
	01/04/2016	0.247	01/04/2016至31/03/2026	-	70,000,000	-	-	-	70,000,000	-
				27,342,000	70,000,000	-	-	-	97,342,000	-
鄭先生	15/05/2014	0.16	15/05/2014至14/05/2024	27,342,000	-	-	-	-	27,342,000	-
	01/04/2016	0.247	01/04/2016至31/03/2026	-	5,000,000	-	-	-	5,000,000	-
				27,342,000	5,000,000	-	-	-	32,342,000	-
Chinn Adam David先生	01/04/2016	0.247	01/04/2016至31/03/2026	-	3,000,000	-	-	-	3,000,000	-
李焯芬教授， GBS,SBS,JP	01/04/2016	0.247	01/04/2016至31/03/2026	-	3,000,000	-	-	-	3,000,000	-
袁先生	01/04/2016	0.247	01/04/2016至31/03/2026	-	3,000,000	-	-	-	3,000,000	-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0.215港元。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胡先生(附註1及5)	2,239,541,090	96,884,000	25.23%
李茂女士(附註1及5)	2,239,541,090	96,884,000	25.23%
何先生(附註2及5)	2,045,717,090	97,342,000	23.14%
鄭先生(附註3及5)	2,045,453,090	32,342,000	22.44%
AID Cap II(附註5)	2,045,453,090	–	22.09%
AID Partners GP2, Ltd.(附註5)	2,045,453,090	–	22.09%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1,636,360,000	430,769,230	22.32%
David Tin先生	909,088,000	–	9.81%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5)	2,045,453,090	–	22.09%
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5)	2,045,453,090	–	22.09%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2,045,453,090	–	22.09%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5)	2,045,453,090	–	22.09%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5)	909,090,909	–	9.81%
Vantage Edge Limited(附註5)	681,818,181	–	7.36%
雄兆有限公司(附註5)	454,544,000	–	4.90%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28,488,000股股份及HMV Asia Limited擁有165,600,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 Limited之62.50%股份，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於26,884,000份購股權及7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及0.247港元認購股份。胡先生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454,544,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264,000股股份，並於27,342,000份購股權及7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及0.247港元認購股份。何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454,544,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7,342,000份購股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及0.247港元認購股份。鄭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454,544,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金控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金控」)全資擁有。海航金控由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全資擁有。北京海航由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航投資」)全資擁有。海航投資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海航實業」)全資擁有。海航實業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全資擁有。海航集團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70%。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50%。盛唐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及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分別擁有65%及35%。盛唐發展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98%，而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則由Jun Guan實益擁有100%。
5. 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擁有454,544,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之454,544,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Cap II之一般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

(C)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管限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推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之規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購股權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可行使如下：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之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之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24/03/2006	9.51	24/03/2007至23/03/2016	1,619,325	-	-	(1,619,325)	-
26/04/2006	9.51	26/04/2007至25/04/2016	4,858,025	-	-	(4,858,025)	-
29/01/2007	4.51	29/01/2008至28/01/2017	809,287	-	-	-	809,287
11/02/2008	2.22	11/02/2009至10/02/2018	4,256,683	-	-	-	4,256,683
29/12/2008	0.22	29/12/2009至28/12/2018	818,336	-	-	-	818,336
07/10/2010	0.20	07/10/2011至06/10/2020	2,370,561	-	-	-	2,370,561
16/03/2012	0.20	16/03/2013至15/03/2022	5,342,580	-	-	-	5,342,580
14/05/2012	0.19	14/05/2013至13/05/2022	5,859,368	-	-	-	5,859,368
		合計	<u>25,934,165</u>	<u>-</u>	<u>-</u>	<u>(6,477,350)</u>	<u>19,456,81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6,477,35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4.09年。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 失效		
15/05/2014	董事 (1)	54,684,000	-	-	-	54,684,000	0.16
20/06/2014	董事及前董事 (2)	32,465,250	-	-	-	32,465,250	0.16
01/04/2016	董事 (3)	-	154,000,000	-	-	154,000,000	0.247
		<u>87,149,250</u>	<u>154,000,000</u>	<u>-</u>	<u>-</u>	<u>241,149,250</u>	
20/06/2014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4)	35,402,750	-	-	-	35,402,750	0.16
01/04/2016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3)	-	97,368,000	-	(30,648,000)	66,720,000	0.247
		<u>35,402,750</u>	<u>97,368,000</u>	<u>-</u>	<u>(30,648,000)</u>	<u>102,122,750</u>	
	合計	<u>122,552,000</u>	<u>251,368,000</u>	<u>-</u>	<u>(30,648,000)</u>	<u>343,272,000</u>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215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0,648,000份購股權於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辭任時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8.85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計量所得公平值合共約為33,307,000港元。

本公司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重大假設以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i) 預期波幅84%；
- (ii) 無股息收益；
- (iii)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預期有效年期為十年；及
- (iv)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十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計算無風險利率。

於釐定波幅時，本公司已考慮於發行購股權前之過往波幅。過往波幅乃根據每日價格變動計算所得。本公司亦會考慮有助合理估計預期波幅之每日波幅。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股份補償開支為21,686,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安先生(主席)、Chinn Adam David先生及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景邵及何智恒

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inn Adam David、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及袁國安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d8088.com內。

就詮釋而言，本公布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